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金交付纲要

1996年11月14日

纲要第3号

（目的）

第1条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称“协会”。）通过对接受外国人留学生等的入住民居的市民进行部分补助，从而促进市民对异域文化的理解，并增加其国际化意识。

（辅助对象的内容）

第2条 辅助对象规定如下

作为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事业的一环，市民接受外国留学生等的入住民居时的餐费。

其他理事长认为必要的事情。

（辅助金的限度额）

第3条 辅助金额度为每人每天2千日元。

（辅助金的交付申请）

第4条 欲领取辅助金者（以下称“申请者”。）必须向理事长提交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金申请书（格式1号）。

（辅助金交付的决定）

第5条 理事长在有辅助金申请的情况下需审查与该申请相关的文件，尽快决定可否支付辅助金。

2 理事长在决定交付辅助金后，需依据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居民辅助金交付定通知书（格式第2号）对申请人进行通知。

3 理事长在决定交付辅助金时，为了顺利交付，可根据需要附加一定条件。

（实绩报告）

第6条 领取辅助金者，在辅助对象事业完成之时，需迅速向理事长提交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金实绩报告书（格式第3号）。

（交付决定的取消等）

第7条 当领取辅助者符合以下各条中任意一条时，理事长有权将辅助金的交付决定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

通过造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辅助金时

辅助金用于该辅助对象事业以外的情况时

没有使用全部的辅助金或一部分未使用时

除前三项外，违反了辅助金的交付条件或此纲要时

2 当理事长依据前项规定取消辅助金的交付时，对于与辅助对象事业等的相应取消的相关部分，已经支付辅助金的情况下，可限定期限，命其返还。

附则

此纲要自1996年11月14日起实施。

格式第1号（第4条关系）

年 月 日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理事长 阁下

申请者 住所

姓名 盖章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入住民居辅助金交付申请书

根据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金交付纲要第4条的规定，添加相关文件，如下所示申请助成金。

记

1 交付申请额 日元

2 入住民居期间

- 3 居住着
- ・ 姓名
 - ・ 出身国
 - ・ 其他

格式第2号（第5条关系）

年 月 日

住所

姓名

阁下

年 月 日 关于已提交申请的标记助成金，根据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金交付纲要第5条的规定，附加如下条件支付 日元。

条 件

- 1 除琐碎事务，当事业计划发生变更时，需尽快报告。
- 2 事业结束后，需尽快提交事业实绩报告书。

格式第3号（第6条关系）

年 月 日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理事长 阁下

住 所

姓 名 盖章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
入住民居辅助事业实绩报告书

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辅助事业实绩报告书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国际第 号接受交付决定 ____年____度财团法人三鹰国际交流协会入住民居
辅助事业的实际以同交付纲要第6条的规定为基准，如下所示进行报告。

记

1 领取金额 _____

2 接受期间等

3 居住者